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雍景羊绒”）31.25%股权综合考虑了管理、业务、资金等方面的因素，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雍景羊绒股份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雍景羊绒股权的事项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新元

张刚

虞世全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